

#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涉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顾乃康、李仲飞、邵希娟、王玉

2022 年 8 月 29 日